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有關煙氣處理工程合同之 關連交易

### 工程合同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中玻工程合同及威海工程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工程合同外，本集團亦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現有工程合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現有工程合同連同工程合同的代價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工程合同（與現有工程合同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中玻工程合同及威海工程合同，據此，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分別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 中玻工程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訂約方

- (1) 中玻科技（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總承包商）

## 服務範圍

根據中玻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中玻科技就兩個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中玻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的工程包括(i)就兩個玻璃窯爐煙氣處理採購及供應元件及建材、設計及規劃，(ii)就兩個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處理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完成。

## 合同價

根據中玻工程合同，(i)就兩個玻璃窯爐煙氣處理採購及供應建材、設計及規劃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及(ii)就兩個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合同價為人民幣4,400,000元。

合同價乃由中玻科技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兩個玻璃窯爐煙氣處理系統的設計、採購元件及建材、勞工及技術諮詢等成本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本公司自其他從事類似性質工程的獨立承包商取得之報價比較，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 付款條款

中玻科技將根據中玻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完成工程的進度於下述階段：(i)中玻工程合同簽署後一個月，(ii)煙氣處理主要部件交付，(iii)煙氣處理系統竣工及測試後，(iv)通過中國政府有關環境部門或合資格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的檢驗及測試後三個月，及(v)中玻工程合同簽署後十三個月，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

## 威海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威海中玻（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總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威海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威海中玻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威海工程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的工程包括(i)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採購及供應元件及建材、設計及規劃，(ii)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

合同價

根據威海工程合同，(i)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採購及供應建材、設計及規劃的合同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及(ii)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合同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

合同價乃由威海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玻璃窯爐煙氣處理系統的設計、採購元件及建材、勞工及技術諮詢等成本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本公司自其他從事類似性質工程的獨立承包商取得之報價比較，合同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 付款條款

威海中玻將根據威海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完成工程的進度於下述階段：(i)威海工程合同簽署後一個月，(ii)煙氣處理主要部件交付，(iii)煙氣處理系統竣工及測試後，(iv)通過中國政府有關環境部門或合資格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的檢驗及測試後三個月，及(v)威海工程合同簽署後十三個月，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

## 有關本集團及工程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的技術地位。

中玻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國際工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建材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23.01%已發行股份。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材料、陶器、絕熱材料及環保等領域的研發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於環保方面，其於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及有關空氣處理、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其他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訂立工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提高環保力度，本公司近年來已安排對其生產線進行煙氣處理。對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的玻璃窯爐進行煙氣處理（包括煙氣除塵、脫硫及脫硝）為管理層於環保及節能方面持續努力的一部分，其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主席彭壽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李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為實現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儘管上述董事於工程合同中均無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於批准上述合同的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彭先生及湯先生除外）認為，工程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工程合同外，本集團亦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工程合同（「現有工程合同」），為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的新電子玻璃生產線若干部件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由於現有工程合同涉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安裝及供應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現有工程合同連同工程合同的代價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工程合同（與現有工程合同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合同」	指	中玻工程合同及威海工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國際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工程合同」	指	威海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就玻璃窯爐煙氣處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工程合同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玻工程合同」	指	中玻科技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就兩個玻璃窯爐煙氣處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工程合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湯李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